

工程设计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单位(甲方): 饶平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单位(乙方): 中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项目: 饶平县海岛标志碑修缮与维护项目

合同工作内容: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设计、工程预算编制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书,具体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其他要求。

二、设计要求及成果提交

1、乙方应根据设计规范、规程和上级有关规定进行本合同工作。

2、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0日内开始向甲方交付有关成果及资料一式2份,电子文档1份。

3、如受非乙方责任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工作有延误的,上述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应顺延。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协调事项。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的相关基础资料。

3、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方式支付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国家规定、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本合同工作,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

2、乙方进行本合同工作期间对乙方人员、设备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按合同约定如期提交有关成果;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就本合同工作内容向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4、在本合同工作内容范围内,乙方应无偿负责按照有关审查意见(若有)等修改和完善有关资料成果。

5、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按规程规范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技术服务。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暂定价为7676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陆佰柒拾陆元整),包含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2、结算方式:按实结算,结算价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费,计费基数按建安费预算审核价为准,并执行饶府规[2021]1号文件精神下浮20%;当审核价大于合同价时,以合同价定案,如审核价小于合同价,则按审核价定案;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公司审核为准。



3、支付方式：乙方交付设计成果及提交合规发票后，甲方在 15 天内办理支付。

六、违约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有关协议。

七、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应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如发生如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出现的一切争议及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仍有分歧，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议。

2、在裁决期间，除合同中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之其他条款。

九、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待甲、乙双方履行完成各自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饶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



中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9/13

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李群

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设计合同授权委托书

饶平县自然资源局：

兹授权我司的分支机构“中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饶平分公司”为我司代理单位，代表我司就“饶平县海岛标志碑修缮与维护项目”事宜与贵单位进行谈判、协商有关委托合同条款及细则，并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该工程有关合同的合同价款由我司代理单位代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全由我司代理单位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授权书所涉及工程的合同执行完毕或废止。

授权单位： 中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发日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

被授权人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中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饶平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饶平支行

银行账号： 2004 0251 0920 0095 978

日期：2023年9月13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309130191

中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受饶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饶平县海岛标志碑修缮与维护项目（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5122MB2C96035230831163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饶平县自然资源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饶平县自然资源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3年09月13日